

证券代码：400241

证券简称：洪涛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刘年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侯春伟、SU YI(苏毅)、李福华等三人	董监高	时任董监高人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说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5-007 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关于该次立案调查，公司本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 号）。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洪涛股份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相关法院分别冻结或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刘年新持有的 160,010,404 股、34,011,318 股、98,877,552 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9.11%、1.94%、5.63%。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洪涛股份收到相关文书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知悉前述冻结事项。但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方才披露上述刘年新所持股份被冻结数量余额。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司法文书、中登公司查询记录、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相关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洪涛股份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刘年新时任公司董事长，且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知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组织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系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SU YI(苏毅)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知悉上述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刘

年新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组织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系对公司 2023 年度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二、洪涛股份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1 月中下旬，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及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洪涛股份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0 亿元，如果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则亏损约 14 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洪涛股份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3.5 亿元至 6.5 亿元。2024 年 4 月 30 日，洪涛股份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04 亿元。在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调整事项的情况下，《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金额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询问笔录、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洪涛股份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刘年新时任洪涛股份董事长，知悉公司测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0 亿元，却批准业绩预告披露为预计亏损 3.5 亿元至 6.5 亿元，直接导致相关业绩预告信息披露虚假；侯春伟时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SU YI(苏毅)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知悉公司测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0 亿元，却同意业绩预告披露为预计亏损 3.5 亿元至 6.5 亿元，二人均未勤勉尽责；李福华时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公司测算 2023 年度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0 亿元，建议业绩预告披露为预计亏损 8.5 亿元至 15 亿元，却在事后追认业绩预告披露为预计亏损 3.5 亿元至 6.5 亿元，未勤勉尽责；四人均系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一) 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二) 对刘年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 对 SU YI(苏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针对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 (一) 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二) 对刘年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 对侯春伟、SU YI(苏毅)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 (四) 对李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 (一) 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 (二) 对刘年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
- (三) 对 SU YI(苏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
- (四) 对侯春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 (五) 对李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深圳证监局

2026年2月26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工作，积极消除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工作，积极消除对公司财务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6〕2号）《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